

# 李清照“改嫁”研究述评

蔡易倩

东北农业大学 山东 德州 251200

**【摘要】**：对于李清照的生平，文学研究史上历来存有几处争议。尤其是对争议比较大的李清照晚年“改嫁”一说，历年来的研究学者大体分为两派，有肯定“改嫁说”的一派，也有为李清照改嫁辩诬的一派，还有持中立态度的一派。从宋代一直争辩到现在，从众口一词“改嫁”到辩诬，众说纷纭，对这一问题进行梳理和归纳是十分必要的。

**【关键词】**：李清照；改嫁；辩诬；生平

## A Review of Li Qingzhao's "Remarriage" Research

Yiqian Cai

Northeast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Dezhou Shandong 251200

**Abstract:** There have always been several controversies in the history of literary studies about Li Qingzhao's life. In particular, with regard to the controversial theory that Li Qingzhao "remarried" in his later years, over the years, the research scholars have generally divided into two factions, including those who affirm the "remarriage theory," those who defend Li Qingzhao's remarriage, and those who hold a neutral attitude. From the Song Dynasty to the present, from the word "remarriage" to the debate, there are many opinions, and it is very necessary to sort out and summarize this issue.

**Keywords:** Li Qingzhao; remarriage; defense; life

李清照是我国历史上最杰出、最负盛名的女词人，堪称我国历史上巾帼文人中的一颗璀璨明珠。话虽如此，但她毕竟是生活在封建时代宋王朝的贵妇，而非达官显贵的须眉。她的后半生又恰逢国家巨变、家庭巨变，颠沛流离。由于种种原因，关于她的生平、事迹并没有详细的文字记录。当时及后来的少数著述中，于她的事迹虽有涉及，却都点滴零星，且多矛盾，为后世研究她的生平造成困难。关于她在年近百之时是否改嫁的问题，竟使一些学者断断续续地争论了几百年。

### 1 肯定“改嫁说”

历史上对李清照“改嫁说”持肯定态度的大多是出于对宋代同时代的学者、诗人、词人对李清照事迹、生平记载的研究以及当时宋代社会对女子改嫁的包容、理解的社会风气。

宋代共有七则资料谈及到了李清照的改嫁问题：

易安再适张汝舟，未几又反目，有《启事》与慕处厚云：“猥以桑榆之晚景，配兹狙侏之下材”。传者无不笑之。

再嫁某氏，讼而离之，晚节流荡无归。

然不终晚节，流落以死。

李格非之女，先嫁赵明诚……然无检操，晚节流落江湖以

卒。

赵君无嗣，李又更嫁。

遂肆侵袭，日加殴击……既尔苍皇，因成造次……高鹏尺鷃，本异升沉；火鼠冰蚕，难同嗜好。达人共悉，童子皆知。愿赐品题，与加湔洗……忝在葭莩，敢兹尘牍。

……以汝舟妻李氏讼其妄增举数入官……李氏，格非女，能为歌词，自号易安居士。

胡仔、洪适等都是与李清照同时期的人，而且他们提及李清照改嫁的著作开始流传于世上时，李清照尚在人间。在地域上看，胡仔、洪适的著作，一部成书于湖州，一部成书于越州，这两个地方距离李清照的居住地也并不遥远。况且当时南渡后赵明诚的哥哥赵存诚、赵思诚都曾做到不小的官，赵家那时并不是没有权势的。要说在李清照生前他们就敢明目张胆地造谣，伪造《谢启》，这是不近情理的。其次，《谢启》写于绍兴二年九月间，文中称慕崇礼为“内翰”，据史料记载：绍兴二年九月十八日，“御笔：尚书兵部侍郎兼直学士院慕崇礼为翰林学士”。说明李清照这篇文章写于慕崇礼担任翰林学士之后，即绍兴二年九月十八日之后。这年九月，李清照与张汝舟离婚，时间正好吻合。所以《谢启》中“以桑榆之晚节，配兹狙侏之下才”“友凶横者十旬”“居囹圄者九日”，此三句恰恰暗合了“再嫁”“离异”“入狱”

三事。这样看来，李清照再嫁一事，应该是可以盖棺定论的了。

提到宋朝妇女改造风气的问题。宋代妇女改嫁极为平常，所以记录此事的人并不感到奇怪，而是将它作为最普通的事情记录下来。例如《知否》淑兰被夫家折磨，和离再嫁终得幸福。

持“改嫁”观点的学者认为赵明诚死后，李清照孤苦伶仃，过上了颠沛流离、居无定所的生活，她对这种生活难以适应，有了摆脱“吃了上顿、没下顿”的生活困境、过上安定生活的想法。美国学者艾朗诺曾分析，《金石录后序》的其中一层写作目的就是暗示读者丈夫离世后自己的艰难处境，既要躲避战乱，又要保护藏品。换言之，当时已经不容许她守寡，再嫁是在不得已而为之的情境下做出的错误决定。李清照又被媒人的三寸不烂之舌所蒙蔽，就这样稀里糊涂地改嫁给了张汝舟。婚后，李清照并未过上安定生活，而是更加艰苦不已，后在翰林学士慕容礼的帮助下离婚成功。李清照为此还专门题词《投内翰蔡公启》以表感谢，如此看来此种说法合情合理。

## 2 为“改嫁”辩诬

宋人对李清照改嫁之事确认无疑，认为她晚年就是改嫁了，但是明清两代以至现当代却提出了怀疑和异议。学者们考据大量史料、典籍，从李清照自证、同时代文人所述以他证、与赵明诚之间坚贞的爱情、李清照遭诬陷、与张汝舟所处时空有偏差、年高、位尊等方面为李清照改嫁进行辩诬。

李清照所作《上枢密韩公、工部尚书胡公》中写道：“阉嫠嫠妇亦何知”“嫠家父祖生齐鲁”。嫠妇就是寡妇，赵明诚死后，李清照当然称嫠妇，若她改嫁，随即离异，那就是再醮妇，而非嫠妇了。年谱在绍兴二年(1132)壬子记述：“夏，清照更嫁张汝舟，未几反目，清照讼张汝舟妄增举数入官，九月戊子朔，以汝舟属吏，除名，柳州编管。”根据是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年月都照钞要录，并引李心传自注说，张汝舟编管柳州，是“十月己丑行遣。”可见李清照改嫁在绍兴二年夏天，到了秋九月离异，但在绍兴三年五六月上胡松年的诗中，她还称“嫠妇”、“嫠家”，难道她若有改嫁的事，况且争讼在朝廷，韩肖胄、胡松年等不知道吗？寻常女子也不能这样厚颜无耻，李清照是受过高深的教育，又有绝特的学问见识，她不怕韩、胡两人的鄙弃吗？还敢于向他们陈述国家大计而沥血干记室吗？这是她自己说的话，是最有依据价值的有力证明。

在这些史料中还有一条力证，“赵令人李号易安，其祭湖州文曰：‘白日正中，叹庞翁之机捷；坚城自堕，怜记妇

之悲深。妇人四六之工者。’”这是赵明诚表谢谢极于1141年的著述所言，此时李清照改嫁风波已过去十年之久，“赵令人”的意思为赵夫人，很明显这个赵夫人指的是李清照。况且，古代婚姻，女子一旦改嫁，便意味着与前夫家族断绝。谢极是赵明诚的亲戚，怎会为一个“失节”的妇人避讳，还称呼她为“令人”呢？赵明诚的表甥谢极在其著作中不但未提李清照改嫁，还引出了李清照对其丈夫赵明诚表示坚贞的祭文。同时他对李清照的自传文章《金石录后序》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按照历法和宋代著作《容斋四笔》《瑞桂堂瑣录》等记载，《金石录后序》应当作于绍兴五年，此时张汝舟已除名三年，即使李清照改嫁，在后序中应该提到。此外，李清照曾经讲到“虽处忧患而志不屈”等，这是李清照的自白，并且因在丈夫赵明诚死后颁行《金石录》不满而上表朝廷。这些情况说明李清照并未改嫁。

学者黄墨谷在深入分析李清照《投内翰蔡公启》时，为李清照并没有改嫁找出了有力的证据。据记载李清照改嫁发生在1132年（绍兴二年），《投内翰蔡公启》中的说法是：当时她住在“尝药虽存弱室，应门惟有老兵”的弟弟家里。已经病得“欲至膏肓，牛蚁不分”的程度，连棺材都准备好的情况下，被张汝舟“呻吟未定，强以同归。”而《金石录后序》提到：她“大病，仅存喘息”的事，发生在二年多前赵明诚死的那年。说她跟张汝舟在一起生活的时间一共只有“友凶横者十旬。”这里就出问题了：一百天内一个病入膏肓的人，要先把病养到“视听才分”再养到在被“日加殴击”的情况下，头脑清醒地抓住张汝舟谎报参加科举考试的次数，而混进干部编制之罪去揭发他，还要有精力出庭去打官司“被桎梏而置对，同凶丑以陈词”，把事情捅到皇帝那里“乃得上闻，取自宸衷，付之廷尉”，然后遇到蔡崇礼出手相助把张汝舟法办，并把自己按当时法律：妻告夫要判二年的刑期，减到“居囹圄者九日”实在难以令人相信。按照当时的《宋刑统》规定：这时改嫁要被判“徒三年”。虽然当时改嫁的事情不足为奇，但李清照出自名门，与赵明诚的情谊也不同一般，现在和弟弟住在一起，虽然艰难一点，也不至于到了半百，病得人都快死了还要去冒犯法的危险。难道仅仅因为“信彼如簧之说，惑兹似锦之言”她就答应了？又仅仅因为“弟既可欺，持官文来辄信”，就眼睁睁地让人把病重的姐姐带走，草草地去再嫁了？

这些情况，也极好地证明了李清照并没有改嫁。

我们可以清楚地感知到，李清照与赵明诚的感情是极深厚的，各种书籍记载他们的轶事，数不胜数，《金石录后序》可以说最为详备，他们不止是夫妇，而且是文章知己。赵明诚死后不过几年，李清照就想改嫁，没有一点旧日感情，这

更是不合情理的。其次，赵明诚死后，李清照还保存着一些值钱的书画器物，《金石录后序》说钱财散失十之七八，有人以为说得过分一点。赵明诚收藏的东西，都是比较值钱的，随便变卖一种，就可得钱财过活，后半生无忧，所以说，李清照并不是因为生活逼迫而想改嫁。

在历代学者研究中还有一种比较新奇的辩诬，他们认为，不论是胡仔、王灼，还是朱彧、晁公武、洪适等人，他们对李清照改嫁一说地记载只是对李清照地诬陷，这种观点在明清学者之间颇为盛行。清代学者卢见曾认为宋代文人的笔记常常污蔑贤人：“此子与氏所谓好事者为之，或造谤如《碧云暇》之类，其又可信？”清代学者俞正燮也认为《投翰林纂公崇礼启》被宋人篡改、曲解的可能性极高：“文中杂有佳语，定是篡改本”。俞正燮认为李清照的《谢启》说的本来就不是改嫁一事，而是“颁金通敌”一事。李清照不是感谢纂崇礼为她脱罪，而是感谢纂崇礼为她证明清白。因为李清照对当时学者多有讥讽，这些学者忍受不了，就根据李清照当年被诬告“颁金通敌”一事，编成李清照改嫁一事。李清照的《谢启》确实存在，但后来被篡改了。无德学者更改原来《谢启》中关键词语，并加入影射改嫁的词汇，使《谢启》变成了李清照改嫁自白。

那么，为什么李清照一代女流会被人诬陷至此？众所周知，北宋南渡，朝中党争风起云涌，主战主和两派已是水火不容，李清照则是鲜明的主战派，她的一首诗、一首词足以撼动整个文坛，引导整个舆论。南渡后，赵明诚的父兄在朝中官职不小，李清照早已身在政治漩涡中，“覆巢之下，安有完卵？”动机已十分明显，如果一个人持身不正，她的话岂有公信力？而李清照再嫁的故事有这么多疑点，且张汝舟名声本来就不好。所以此事是不是在李清照流落江湖的凄惨晚年，被人编出来消遣的呢？

对于事件的另一主人公张汝舟，经过学者考证，根据李清照与张汝舟的行程，判定两人并没有共同生活的时空。李清照晚年生活虽孤苦无依、清贫可怜，但“流离往来，俱有踪迹”，也就是说李清照的踪迹是可查的，于是清末况周颐详细考证了李清照、张汝舟二人从建炎三年至绍兴二年的踪迹，发现二人踪迹无重叠之处，力证李清照改嫁属污蔑。

除了以上观点之外，还有一个为大多数为李清照改嫁辩诬的学者普遍认同的观点——一年高、位尊。按照普遍说法，

李清照 1084 年生，1132 年再嫁，时年已四十八，李清照饱读诗书，何况在“三纲五常”严格约束的宋代，在这种年龄选择再嫁，可能性不大。李清照父家为世家大族，夫家更是有头有脸，李清照就算迫于现实窘迫、无奈选择再嫁，夫家能不闻不问，任由家门蒙羞么？

### 3 另辟“中路”辨析性质：“改嫁说”不成立

不同于肯、否双方，学者靳极苍持一家之言，认为“改嫁说”根本不成立，所以也没有肯否之分。

关于李清照的改嫁，多少年来争论不断，靳极苍认为双方都对《投翰林学士纂崇礼启》中“宫文书”“岂期末事，乃得上闻”有理解错误。“宫文书”一词最是关键词。对“改嫁”持否定意见者俞正燮《癸巳类稿·易安居士事辑》解为“官告”，而肯定李清照改嫁的王仲闻在《李清照集校注》中依韩愈《王君墓志铭》“粗若告身”句，解为“告身”。双方都把“宫文书”解作委任状。可是，张汝舟持作了官的“告身”与清照没有关系，更不能因此就能“强以同归”。其次，“宫文书”是官家所出文书的总称，此处是指判决书。李清照因“颁金通敌”这首诗被官府问罪，她出路之一就是沦为官婢被卖给别人。张汝舟手持的“宫文书”就是官府将李清照判归他的判决书，才对李清照有威慑力，李清照也就不得不和张汝舟生活在一起。一个孀妇因错判而为人所占，能说是改嫁吗？因此，改嫁问题根本就不能成立，因为既说“改嫁”就是以女方为主的，可是清照并不要改嫁，而是因“颁金”之谤有了错判的“宫文书”导致了“强以同归”，这是连带的错上加错，这错是外加的，清照一点错也没有。所以，综合以上分析，靳极苍得出，既然李清照改嫁并不能成立，那么对于“改嫁说”的争论也就没有了对错之分。

### 4 结语

对于李清照晚年是否改嫁，宋人普遍赞同改嫁一说，到了明清两朝，不少学者提出异议。学者靳极苍的观点虽独辟蹊径，但并非无稽之谈，就其可信度来看，是要胜过“改嫁说”和“辩诬说”的。

中国女作家中，能够在文学史上占一席地位的，李清照是唯一。对于历史上的争议，我们需要时时有学者补充进新鲜的血液，但是无论如何争议，无论沧海桑田如何转换，红尘世道如何轮回，都掩盖不了她的光芒万丈。

### 参考文献：

[1] 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十六[M].古籍.1980.

- [2] 王灼.《碧鸡漫志校正》41页[M].巴蜀书社.2000.
- [3] 王仲闻.《李清照集校注》转印朱彧《萍洲可谈》卷中[M].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
- [4]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四下[M].古籍.1980.
- [5] 洪适.《隶释》卷二十六[M].商务印书馆影印明万历刊本.1980.
- [6] 李清照,赵彦卫.《投内翰綦公启》《云麓漫钞》卷十四载[M].古籍.1980.